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行使“麦米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就麦格米特本次行使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麦米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麦米转债的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号）核准，麦格米特于2019年12月26日公开发行了65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500万元，期限6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8号”文同意，公司65,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债”，债券代码“128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麦米转债”自2020年7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0.31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麦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0.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二、募集说明书关于麦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麦米转债赎回的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麦格米特；股票代码：002851）自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24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麦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5元/股）的130%（26.2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麦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麦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麦米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麦格米特本次行使麦米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林证券对麦格米特本次行使麦米转债提前赎回权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麦米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谢胜军

朱文瑾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